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文理党发〔2023〕45号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郝延军等8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经2023年8月24日校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郝延军同志兼任国际教育学院院长；

王 光同志任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主编（正处级，专技管理岗）；

钱尹璐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
何月琴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；

屈 勇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司小战同志兼任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副处长。

免去：

俞 华同志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职务；

王 光同志评估与质量监控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何月琴同志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屈 勇同志保卫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杨养锋同志科研处副处长职务。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

2023年8月24日

